

海口海事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琼72执4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家培，男，194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州中路12号。

被执行人：白沙万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南湖小区韦进茂商住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高方宏，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李家培与被执行人白沙万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的（2018）琼01民终26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判决：限万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家培偿还截止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借款本金290万元及自2015年3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借款本金按150万元，利率按年利率12%计）；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607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1072元，由李家培负担7483元，由万丰公司负担335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6072元，由李家培负担7483元，由万丰公司负担28589元。在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高

隆湾的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变更查封标的物申请书作出（2018）琼01民终26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高隆湾《海岸明苑》1栋7层3单元701号、8层2单元801号、8层2单元808号、8层3单元801号、8层3单元803号、9层2单元901号、9层2单元908号商品房，期限为三年，并裁定解除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现因被执行人万丰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白沙万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高隆湾《海岸明苑》1栋7层3单元701号、8层2单元801号、8层2单元808号、8层3单元801号、8层3单元803号、9层2单元901号、9层2单元908号商品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h41ztebvb38mwf7fgd

案件唯一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王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文睿